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1〕4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举办 第五届校园气象科学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各有关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气象科学知识，繁荣科普文化创作，创新科学传播方式，助力气象知识科普资源转化，锻炼青少年对于天气气候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对气象知识理解的表现力，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国气象学会拟联合相关单位针对全国中小学生，开展以“海洋，我们的气候和天气”为主题的第五届校园气象科学展评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海洋、我们的气候和天气

二、活动时间

作品征集：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15 日

作品评选：2020 年 3 月下旬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气象学会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四、活动内容

1. 活动形式：气象科普剧

2. 活动对象：全国中小学校，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

3. 科普剧本：本次活动鼓励学校自行创作剧本表演，题目自选。剧本创作应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展开，可以反映气象生活、气象知识、气象服务、冬奥气象等，内容要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也可参考主办方提供的样板剧本表演或者根据样板剧本改编创作后进行表演。样板剧本可通过校园气象科普教育网（http://xyqx.cms1924.org/WebPage/WebPage_5_1084.aspx）下载。

4. 科普剧表演：要求剧本完整，剧情连贯，角色分配、对话设计等合理清晰自然，融科学性与艺术性为一体；围绕剧本内容由学校自行组织团队表演，表演须切合主题，以鲜明故事情节为线索，创作能揭示气象科学现象，传播气象科普知识，激发公众对气象科学兴趣。

五、活动组织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1. 参与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且保证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若发现抄袭或成人代替完成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告学校，若因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承担。

2. 本次展评活动不收参评费、不退稿。所有作品如涉及版权、名誉权纠纷等，均由作者自负法律责任。主办单位有权在气象科普活动或宣传品中使用参评作品。

（二）作品评审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分类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评选结果经公示后颁发获奖证书。请关注中国气象学会官网及“气象e新”微信公众号获取活动最新信息。

（三）作品提交

1. 所有作品需由所在学校统一推荐申报，不接受个人报名。

2. 参评作品须是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期间表演的科普剧。如发现违规现象，将取消该参赛者参赛资格，并报告所在学校。

3. 作品须同时提交气象科普剧视频文件和加盖学校公章的作品申报表（见附件）扫描件。

4. 气象科普剧视频，时长 20 分钟以内，字幕和语言均为中文，格式应为 mp4 格式，横屏、竖屏不限。

5. 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申报表扫描件和参

评视频作品发送至相关邮箱。

申报表和视频文件请注明：组别-省市县-学校-作品名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 鑫 张伟民

联系方式：010-68406932

邮 箱：zx@cms1924.org

附件：气象科普剧作品申报表



抄送：卫星中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中国气象学会

2021年1月28日印发
